

分类号：  
学号：20222202009

密级：  
单位代码：10759

# 石河子大学

## 硕士学位论文



### 利用职务便利非法转让股权的刑法规制

学位申请人	朱呈辉
指导教师	王胜华 副教授
申请学位类别	专业硕士
专业名称	法律（法学）
研究领域	刑法学
所在学院	法学院

中国·新疆·石河子  
2025年5月

分类号：  
学号：20222202009

密级：  
单位代码：10759

# 石河子大学

## 硕士学位论文



### 利用职务便利非法转让股权的 刑法规制

学位申请人	朱呈辉
指导教师	王胜华 副教授
申请学位类别	专业硕士
专业名称	法律（法学）
研究领域	刑法学
所在学院	法学院

中国·新疆·石河子

2025年5月

**Criminal law regulation on illegal transfer of equity by taking  
advantage of official positions**

A Dissertation Submitted to

**Shihezi University**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of Law**

By

**Zhu Cheng Hui  
(Criminal Law)**

Dissertation Supervisor: Wang Sheng Hua

May, 2025

# 石河子大学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及使用授权明

## 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

本人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在我导师的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据我所知，除文中已经注明引用的内容外，本论文不包含其他个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对本文的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谢意。

研究生签名：朱呈辉

时间：2025年5月29日

## 使用授权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石河子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学校有权保留学位论文并向国家主管部门或指定机构送交论文的电子版和纸质版。有权将学位论文在学校图书馆保存并允许被查阅。有权自行或许可他人将学位论文编入有关数据库提供检索服务。有权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保密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适用本规定。

研究生签名：朱呈辉

时间：2025年5月29日

导师签名：王能华

时间：2025年5月29日

## 摘要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各类公司如雨后春笋般迅速出现和成长。但公司的发展并不是一帆风顺的，近年来，受市场经济发展规律、贸易保护主义、地缘政治冲突等因素影响，虽然我国经济发展基本面向好的趋势总体没有改变，但整体上面临的不确定性、不稳定性和不平衡性因素明显增多，短时间内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尤其是，伴随内外环境带来的持续性挑战和经济滞涨等因素，作为市场经营主体的公司，股东之间经济纠纷增多、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转让股权，进而把控公司经营管理，甚至擅自处置、侵占公司财产的现象层出不穷。

对于公司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转让股权的案件定性，不仅在学理上存在较大分歧，而且实务中不同司法机关，甚至同一司法机关在处理中也往往作出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不同的裁判，致使非法转让股权案件同案不同判、同案不同罚的现象频现。一是对非法转让股权无罪论者认为，受股权性质复杂、股东出资形式多样等影响，非法转让股权行为本质上是股东纠纷，宜以民事途径进行解决；二是对非法转让股权主张刑事立案追诉者认为，股权是受刑法保护的财产，对符合犯罪构成行为的应进行刑事规制；三是在对非法转让股权行为进行刑事规制中，又存在构成职务侵占罪、侵占罪、盗窃罪、诈骗罪等不同的理论观点和裁判结果。

法律适用中产生的分歧，不仅不利于对股东股权的保护，也使人们对司法的公平、公正和公信力产生怀疑。本文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和裁判情况，从非法转让股权的司法现状入手，在论述利用职务便利非法转让股权刑法规制的必要性和定性争议的基础上，重点分析了非法转让股权刑法规制应持守的观点、定性时应遵循的路径，并对非法转让股权行为的犯罪形态、股权价值认定等问题进行了分析。在此基础上，对实务中非法转让股权案件裁判情况进行研究，构建了三类八种非法转让股权行为定性模型，并提炼出“找主体、辨行为、准定性”的具体认定路径。希望本文对非法转让股权案件的定性有所帮助，以期最大限度缩小定性差异，以此来点滴助力对利用职务便利非法转让股权刑事案件的规范办理工作。

**关键词：**利用职务便利；非法转让；股权；刑法规制

## Abstract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s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various types of companies have emerged and grown rapidly like mushrooms after rain. Howeve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ompany has not been smooth sailing. In recent years, influenced by the laws of market economy development, trade protectionism, geopolitical conflicts, and other factors, although the overall trend of China's economic development has not changed, the overall uncertainty, instability, and imbalance factors it faces have significantly increased, and the downward pressure on the economy has increased in the short term. Especially, with the continuous challenges brought by internal and external environments and factors such as economic stagnation, companies as market operators have seen an increase in economic disputes among shareholders, and senior management personnel have illegally transferred equity using their positions, thereby controlling the company's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and even disposing of and embezzling company property without authorization.

The characterization of cases where company management personnel illegally transfer equity by taking advantage of their positions is not only subject to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in theory, but also in practice, different judicial authorities, and even the same judicial authority, often make judgments on whether the offense is criminal or not, and whether the offense is different from the offense, resulting in frequent occurrences of different judgments and penalties for illegal equity transfer cases. Firstly, those who argue that there is no guilt for illegal transfer of equity believe that due to the complex nature of equity and the diverse forms of shareholder contributions, illegal transfer of equity is essentially a shareholder dispute and should be resolved through civil means; Secondly, those who claim criminal prosecution for illegal transfer of equity believe that equity is property protected by criminal law, and criminal regulation should be imposed on those who meet the criteria for constituting a crime; Thirdly, in the criminal regulation of illegal transfer of equity, there are different theoretical viewpoints and judicial results regarding the crimes of embezzlement, theft, fraud, etc.

The differences arising from the application of the law are not only detrimental to the protection of shareholder equity, but also raise doubts about the fairness, impartiality, and credibility of the judiciary. Based on current legal provisions and judicial situations, this article starts with the judicial status of illegal transfer of equity. On the basis of discussing the necessity and qualitative disputes of criminal law regulation of illegal transfer of equity by taking advantage of official positions, it focuses on analyzing the viewpoints that should be adhered to in criminal law regulation of illegal transfer of equity, the paths that should be followed in qualitative analysis, and analyzes the criminal forms of illegal transfer of equity

behavior, the determination of equity value, and other issues. On this basis, the judgment situation of illegal transfer of equity cases in practice was studied, and three types and eight qualitative models of illegal transfer of equity behaviors were constructed. The specific identification path of "finding the subject, identifying the behavior, and accurately defining" was extracted. I hope this article can be helpful in characterizing cases of illegal transfer of equity, in order to minimize the qualitative differences and provide some assistance in standardizing the handling of criminal cases of illegal transfer of equity by taking advantage of one's position.

**Key words:** taking advantage of job convenience; Illegal transfer; Equity; Criminal law regulation

# 目录

第1章 绪论	1
1.1 研究背景	1
1.2 研究意义	2
1.3 研究现状	3
1.3.1 国内研究综述	3
1.3.2 国外研究综述	4
1.4 研究方法	5
第2章 利用职务便利非法转让股权的司法现状分析	7
2.1 利用职务便利非法转让股权行为概述	7
2.1.1 “利用职务便利”之认定	7
2.1.2 “非法转让股权”之认定	10
2.2 利用职务便利非法转让股权司法定性差异	15
2.2.1 本文案例选取情况	15
2.2.2 民事定性情况	16
2.2.3 刑事定性情况	17
2.3 非法转让股权产生定性差异原因分析	18
2.3.1 立法上缺少明确规定	18
2.3.2 认识上未厘清重点概念	18
2.3.3 定性时缺乏整体判断思维	19
第3章 利用职务便利非法转让股权刑法规制的基本依据	21
3.1 政策依据	21
3.1.1 完善产权保护制度的需要	21
3.1.2 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	21
3.2 理论依据	22
3.2.1 股权系《刑法》保护的法益	22
3.2.2 《刑法》是其他部门法的保障法	22
3.3 实践依据	23
3.3.1 规范公司治理的需要	23
3.3.2 保护股东权益的需要	23

3.3.3 惩罚刑事犯罪的需要 .....	24
第4章 利用职务便利非法转让股权刑法法定性的学说争议 .....	25
4.1 职务侵占罪说 .....	25
4.1.1 法律依据 .....	25
4.1.2 理论依据 .....	25
4.1.3 法院裁判情况 .....	26
4.2 侵占罪说 .....	26
4.2.1 法律依据 .....	26
4.2.2 理论依据 .....	26
4.2.3 法院裁判情况 .....	27
4.3 盗窃罪说 .....	27
4.3.1 法律及理论依据 .....	27
4.3.2 法院裁判情况 .....	27
4.4 诈骗罪说 .....	28
4.4.1 法律及理论依据 .....	28
4.4.2 法院裁判情况 .....	29
第5章 利用职务便利非法转让股权刑法规制应持守的立场观点 .....	31
5.1 遵循的原则和立场 .....	31
5.1.1 遵循罪刑法定原则 .....	31
5.1.2 严守股权保护立场 .....	31
5.2 具体定性分析 .....	32
5.2.1 盗窃罪说之否定 .....	32
5.2.2 诈骗罪说之否定 .....	32
5.2.3 对职务侵占罪说、侵占罪说的部分肯定 .....	33
第6章 利用职务便利非法转让股权刑法规制需厘清的疑难问题 .....	44
6.1 关于无罪论和单一罪名论 .....	44
6.1.1 摒弃绝对无罪论 .....	44
6.1.2 驳斥单一罪名论 .....	45
6.2 关于非法转让股权行为既遂的认定 .....	45
6.2.1 我国股权取得采取的学说 .....	45
6.2.2 认定既遂需要注意的事项 .....	46
6.3 关于股权价值的认定 .....	47
6.3.1 实际出资额等同于股权价值之否定 .....	47
6.3.2 转让价款等同于股权价值之否定 .....	48

6.3.3 以公司整体资产价值为基础认定股权价值之肯定 .....	48
结语 .....	50
参考文献 .....	51
致谢 .....	55

# 第1章 绪论

## 1.1 研究背景

公司是企业的一种组织形式，具有法人资格。而企业，是做生意的，为了赚钱。<sup>①</sup>公司法人和股东是公司制度中两个重要的不可或缺的主体。设立公司时股东通过出资取得公司的股份。股份不仅是股东获得股权的份额，还是衡量股权价值的依据之一。股权不仅是股东对公司享有权利的集中体现，也是股东财产性利益的集中体现。行为人利用职务便利非法转让股权是目前实务中常见案件，虽然案情类似，却经常有不同的裁判结果。因此，对非法转让股权行为，当前不论是在理论研究，还是实务应用中对行为定性均存在很大争议。

据了解，对行为人利用职务便利非法转让股权裁判的主要观点有：一是认为构成职务侵占罪。多数裁判认为，利用职务便利非法转让股权是行为人利用职务便利非法侵犯了公司股权对应的公司的财产权，构成职务侵占罪。<sup>②</sup>二是认为构成侵占罪。少数裁判认为，利用职务便利非法转让股权是行为人在代为保管他人股权过程中，通过隐瞒真相或虚构事实的方式，将公司其他股东所有的股权登记在自己或他人名下，甚至将代为保管的股权非法转让给其他人，获得的非法转让款由自己直接支配使用，构成侵占罪。<sup>③</sup>三是认为构成诈骗罪。个别裁判认为，利用职务便利非法转让他人股权是行为人在实际经营公司期间，虚构事实或隐瞒自己不是真正股东的真相，未经原股东同意，通过假冒股东签名，伪造公司文件的形式，将原股东的股权转让给自己或他人，获得非法转让股权相对应的款额，犯罪数额较大，构成诈骗罪。<sup>④</sup>四是认为构成盗窃罪。理论上，少数学者认为，将他人股权转让牟利的行为构成盗窃罪，且因为受让人善意取得股权后排除了真实股东对股权的占有，由受让人建立了新的占有，将他人股权转让的行为应构成盗窃罪（既遂）。<sup>⑤</sup>也有观点认为，在股权被非法转让过程中，股权作为原股东的财产性利益，被行为人转让给自己或者第三人，这不仅违背了原股东的意愿，而且行为人明显具有将原股东的股权占为己有或者转卖给他人的非法占有目的。行为人在非法转让股权

<sup>①</sup> 参见朱锦清：《公司法学》（第2版），清华大学出版社2019年5月版，第1页。

<sup>②</sup> 参见海南赛格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李子民等职务侵占罪，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21）琼刑终112号、江明职务侵占罪，湖北省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20）鄂03刑终128号。

<sup>③</sup> 参见王屹、魏欣、易建华侵占罪，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1）川11刑终43号。

<sup>④</sup> 参见曹晓军诈骗罪，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判决书（2016）甘0102刑初469号。

<sup>⑤</sup> 参见王昭武：《论财产犯罪中股权的占有及转移》，载《云南大学学报》2023年第1期，第106页。

时，认识到这样的行为最终将造成原股东丧失股权所有权，而仍然故意实施，此种行为既符合了盗窃罪的客观行为要求，也符合盗窃罪的主观责任要素，应构成盗窃罪。<sup>①</sup>但非法转让股权构成盗窃罪的观点，目前仅停留在理论学说上，还没见到审判机关作出相应的裁判。五是认为不构成犯罪。个别裁判认为，职务侵占罪非法占为己有的对象是本单位财物，非法转让股权是否构成职务侵占罪的关键是股权是否为本单位财物。而设立公司时，股东通过出资换得相应股份对应的股权，股东的出资转换为公司所有，股权的所有人是股东，非法转让股权行为是侵害了股东权利，公司的财物并没有减少。因此，非法转让股权行为不构成职务侵占罪。<sup>②</sup>有学者认为，我国《刑法》第270条规定的侵占罪是自诉案件，其行为性质和民事侵权行为之间就是“一纸之隔”，因此，按照刑法谦抑性原则，对于侵占其他股东股权的行为不以犯罪论处，通过民事诉讼解决也不失为一种妥当的处理方式。<sup>③</sup>

综上所述，基于对利用职务便利非法转让股权行为在学界产生的争议和在实务应用中定性不一的问题，本文对发生在有限公司中利用职务便利非法转让股权的司法适用进行专门分析，在现有理论研究和法律规定的框架内提出相应的解决对策。

## 1.2 研究意义

研究对利用职务便利非法转让股权刑法规制的意义，不仅是从法律上对行为人涉嫌犯罪行为的正面回应，也是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和公司良性运转的理论基础，还是提升司法公信力的重要手段，对于提高司法公正和促进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此外，对非法转让股权行为的研究，对我国公司的法治化建设和保护公司的权利也具有重要意义。一是有利于进一步厘清股权的性质。在世界范围内，公司产生后，甚至从有关公司方面法律立法以来，一直存有不同认识和争论的是股权的法律性质，对于股权的性质也出现了不同的学说和观点，大体可分为“所有权说”“债权说”“成员权或社员权说”“集合体说”“独立的新型权利说”等。股权的性质对利用职务便利非法转让股权的刑事定性具有重要影响。因此，对非法转让股权行为刑事规制进行研究，必须在深化对股权认识的前提下，进一步厘清股权的性质是基础。二是有利于进一步认识股权的内容。股权主要体现为股东的权利。那么，股权是什么、股权是权利吗？毋庸置疑，股权的表决权、利润分配权、新股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权等体现了股东的权利，但是股东权利是通过股东的出资获得的。因此，股权不仅包括股东所享有的权利，也包括股东承担的义务性要素，所以股权是权利与义务的统一体。而冠名以“股权”，未称

<sup>①</sup> 参见韩宏斌：《非法侵占股权与利益盗窃研究》，中国青年政治学院2013年法律硕士学位论文，第19页。

<sup>②</sup> 参见柴某甲职务侵占罪，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判决书（2019）冀0108刑初1167号。

<sup>③</sup> 参见周光权：《职务侵占罪客观要件争议问题研究》，载《政治与法律》2018年第7期，第56页。

之为“服务”，概因在股权的权利与义务的集合体中，人们更重视股东的权利。总之，股权是股东在公司内所享有全部权利的综合称谓，表现了股东在公司内的整体法律地位。全面认识股权的性质，是对非法转让股权定性研究的基础。三是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对利用职务便利非法转让股权的法律适用。由于受对我国刑法地位认识不同、对股权的财产属性持有的观点不同等因素影响，对利用职务便利非法转让股权行为有的主张以民事诉讼手段进行解决，有的则主张以刑事定罪进行规制，并且在刑事立案追诉上又存在适用罪名不一的观点。理论上对非法转让股权定性产生的争议和实践中法律适用的一，不仅给人们的认识造成混乱，也使民众对司法公正性产生质疑。因此，对非法转让股权行为刑法规制进行研究，不仅可以对利用职务便利非法转让股权的法律适用提供理论依据，也可以通过统一个案法律适用，体现司法的公平公正，进一步增强法治的公信力。

### 1.3 研究现状

#### 1.3.1 国内研究综述

利用职务便利非法转让股权的行为定性，从国内研究和法律适用情况分析，目前主要分为民事纠纷说、构成侵占罪说、职务侵占罪说、诈骗罪说和盗窃罪说等观点。主要特点如下：

理论上多种学说并存，实务中职务侵占罪“一家独大”。如上文所述，目前对利用职务便利非法转让股权的行为定性，理论上存在民事纠纷说、侵占罪说、诈骗罪说、盗窃罪说、职务侵占罪说等不同观点，但实务裁判中主要以职务侵占罪居多(约占 68.75%)。也有个别裁判认为，职务侵占罪中行为人侵占的对象是本单位财物，而非法转让股权中行为人侵占的是股东股权，非法转让股权行为不符合职务侵占罪的犯罪构成。例如，“北京山水林生态农庄有限公司与徐小林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案”裁定书显示：2002年11月21日，北京山水林生态农庄有限公司由徐某和薛某共同成立，股权分布为：薛某占80%、徐某占20%。在未经徐某同意的情况下，2005年12月30日薛某通过伪造《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的方式，将徐某20%的股权转让到自己名下，并且在工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该案先后经一审、二审和再审审理，法院认为公司股东会决议纠纷是指股东与公司之间因股东会决议效力问题产生的纠纷，其双方当事人分别为股东与公司，并最终确认薛某将徐某20%股权转让给薛某自己的协议无效，未追究相应人员刑事责任。<sup>①</sup>

<sup>①</sup> 参见北京山水林生态农庄有限公司与徐小林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案，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书（2014）

实务中主要侧重对股权本身能否成为职务侵占罪的对象进行分析，却忽略了非法转让股权的真正目的。目前国内对利用职务便利非法转让股权行为的研究，主要对股权能否成为财产犯罪对象进行论证、注重对非法转让行为的阐述、侧重对行为人主观故意的探究，但却把股东股权等同于公司财产，忽略行为人利用职务便利非法转让股权的真正目的。实践中公司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便利非法转让股权，并不是看重股权的分红权能，更重要的是股权背后对公司事项表决的权利，行为人通过非法转让股权的方式提高话语权，主导公司的管理事务，对公司的经营具备决策权。因此，通常利用职务便利非法转让股权只是手段行为，非法转让股权后行为人往往利用对公司控股优势，实施诸如利用公司财产抵押取得贷款、利用管理优势侵占公司财产等行为，所以通常情况下非法转让股权是手段，通过非法转让股权控制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是目的，甚至利用管理优势实施其他违法犯罪行为。而非法转让股权的目的往往被司法机关忽略，致使对非法转让股权行为定性产生较大差异。

定性时对非法转让股权行为往往就案说案，没有形成体系化的认定思路。对非法转让股权行为无论是持民事纠纷说、侵占罪说、诈骗罪说，还是盗窃罪说、职务侵占罪说，往往只针对非法转让股权行为孤立的发表观点或进行定性论证。忽略了实务中非法转让股权的所有人、完成占有转移等情形，往往以有罪、无罪、甚至是以一个罪名将非法转让股权行为的刑事定性“一网打尽”，这种设想通过一个罪名“一劳永逸”对非法转让股权进行定性的想法与实务中非法转让股权行为的复杂性、股权占有转移完成不同于一般物权以及与非法转让股权的目的的多样性是不对称的。不区分非法转让股权行为的情形、缺少体系化的认定思路以及以单一罪名对非法转让股权行为进行定性，是造成对非法转让股权行为定性错乱的主要原因之一。

### 1.3.2 国外研究综述

由于我国《公司法》属于舶来品，在股权转让法律规定方面与国外差别不大。英美公司股权转让中需要遵循签订转让协议、符合公司章程要求、需要董事会批准、股东会决议、过户登记等程序，并设置了章程限制、合同限制和反收购限制等程序对股权转让行为进行规范。

国外与非法转让股权相近的称谓是瑕疵股权转让，是指转让人转让给受让人其持有的股权客观上存在瑕疵，受让人通过继受取得的方式取得股权成为公司股东。根据受让人的主观故意不同，英美法系根据受让人是否善意，从而确定受让人承担不同的责任。

英国普通法的“不可否认原则”可以用来判断受让方在交易时，是否对股权存在瑕

---

三中民再终字第 03341 号。

疵的事实知情。<sup>①</sup>根据责任分配原则,受让股权一方负有举证责任,受让人负有证明其依据合理信赖、主观善意的证据,从而保护善意受让人的信赖利益。在大陆法系国家中,瑕疵股权转让合同仍需遵循固定、相对的合同关系,在自愿、意思表示真实的前提下,转让人与受让人双方订立合同,受让人享有合同规定的权利,也承担相应的责任,这符合民事法律的相关规定。在承担责任方面,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类似,瑕疵股权的转让人和受让人,双方均需在内部对公司债务承担补充责任,在外部承担连带责任。通过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两者进行比较,前者股权转让双方内部的合同关系可以影响外部债务人的利益,侧重合同信赖利益的保护;而后者坚持合同的相对性,严守责任自负原则,倾向于维护双方契约精神。结合国外的相关研究情况,国外少有“利用职务便利非法转让股权”称谓,而是通过“瑕疵股权转让”的设置,更倾向于用合同和契约解决相应的纠纷,但纯民事手段处理利用职务便利非法转让股权对公司、股东和市场经济秩序的保护似乎手段不足、力度有所欠缺。

## 1.4 研究方法

理论分析法。通过对《刑法》《民法》《公司法》等理论学习,着重论述利用职务便利非法转让股权的行为主体、行为方式、股权的内容、股权的性质以及股权是否属于“本单位财物”等构成要素进行分析,为非法转让股权行为的法律定性奠定理论基础。

文献资料研究法。在论文写作过程中,笔者研读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刑法学》《民法典》《公司法》《职务侵占罪研究》《刑事审判参考》《现代法学》《中国法学》等100余部经典著作、期刊杂志等资料,通过对文献资料的学习,借助前人的研究成果,对利用职务便利非法转让股权行为进行了较为深入全面的了解,并多层面、多维度的对非法转让股权不同定性的理论依据进行分析,从而形成本文对非法转让股权行为刑法规制的认定思路。

案例对比法。文中通过对“王海英职务侵占案”“江明职务侵占案”“栗强华职务侵占案”等行为人利用职务便利非法转让股东股权的行为进行分析对比,进一步了解实务中对利用职务便利非法转让股权的司法运用,通过案例对比,深入认识行为主体、行为方式、行为结果等关键因素,根据现行法律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剖析法律适用中存在的不足,分析非法转让股权常见行为定性,总结提炼对非法转让股权行为的认定路径,达到对非法转让股权行为定性的统一。

实践经验总结法。本文结合实践中对非法转让股权行为的刑事立案、侦查、审判等法律运用情况,紧紧围绕如何对非法转让股权行为进行刑事规制,即如何依据刑法对非

<sup>①</sup> 参见林少伟:《英国现代公司法》[M],中国法制出版社2015年版,第485-492页。

法转让股权行为进行规范和制裁，从实务角度分析利用职务便利非法转让股权的特点和疑难点，总结办理此类案件中的经验和不足，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认定思路，以利于更好的运用法律，达到对非法转让股权行为定性的统一、均衡。